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实验室监测能力提升项目-实验室监测设备

项目编号：2541STC62006

采 购 人：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541STC62006
- 2.项目名称：实验室监测能力提升项目-实验室监测设备
- 3.项目预算金额：476.49 万元
-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台/套/ 个)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五日生化需氧量分析仪	1	用于水质样品中五日生化需氧量的分析，分析方法依据《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	用于水质样品中铜、锌、铅、镉、砷、硒的分析。分析方法依据《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3	硫化物分析仪	1	用于水质样品中硫化物的分析。
4	粪大肠菌群分析仪	1	用于水质样品中粪大肠菌群的分析。
5	液相色谱模块	1	适配实验室现有原子荧光光谱仪，用于环境介质中汞、砷等重金属元素的形态分析。
6	便携手持式挥发性有机物检测仪	2	采用光离子化检测器（PID）方法原理，用于环境空气、室内空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的快速检测。
7	离子色谱仪	1	可适用于地表水、地下水、大气、土壤等环境样品中常见氟离子、氯离子、硝酸根、亚硝酸根、硫酸根、磷酸根、碘离子等的阴离子检测，完全满足 HJ 778-2015，HJ 84-2016，HJ 799-2016 标准要求。
8	车载气溶胶粒径谱仪	1	采用单颗粒光散射法实现 PM ₁₀ 、PM ₄ 、PM _{2.5} 、PM ₁ 等多粒径段以及全粒径段总浓度的监测，包含采样头、主机系统、电源线等辅助设备，适应车载移动监测，配备一年运行耗材和运维。
9	车载非甲烷总烃分析仪	1	采用全密封负压 FID 检测器实现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连续监测，包含非甲烷总烃分析仪及金属氢化物储氢瓶、专用电源线、氢气充气组件等辅助设备，配备一年运行耗材和运维。满足国家《环境空气和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便携式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要求。
10	硫化物酸化吹脱系统	1	用于检测水样中的硫化物预处理，满足《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1226-2021）的标准方法要求。
11	震荡培养摇床	1	用于藻类和微生物培养。
12	全自动高压灭菌器	1	用于培养基等的灭菌，满足《水质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酶底物法》HJ1001-2018 要求。
13	采样罐	20	用于环境空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样品的采集。
14	多功能热脱附仪	1	用于环境空气或污染源中挥发性有机物样品的直接进样、浓缩进样、稀释进样，支持吸附管及气袋进样方式，可设置程序自动配制标准曲线，气袋样品自动转移采样管。

注：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5.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60 个自然日内完成供货。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2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16】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招标，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其**投标无效**。

3.项目联系方式

3.1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下载及系统技术支持，010-86483801；

3.2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免费注册、获取保证金汇款账户：010-86397110；

3.3 保证金缴款、发票咨询：薛茗，010-62688376；

3.4 项目问询：刘晴、刘姗姗、尹皓 010-62686397、liuqing3@sstc20.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4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010-68411928

采购人监督电话：010-687172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联系方式：010-626882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晴、刘姗姗、尹皓

电 话：联系方式详见采购公告其他补充事宜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7 月 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离子色谱仪</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
3.3	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 ☒ 无需递交 ☐ 递交。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9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人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 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人民币账号：【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 投标保证金账号获取方式： （1）请投标人在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投标人登录”栏目进行免费注册，电子平台将协助对注册信息进行一致性复核。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申报人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且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主管部门或业主指定平台）报名时填写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保持一致。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招标公司将依据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同一手机号码只需注册一次。 （2）注册成功后，请投标人凭注册的手机号码、密码登录，在“我的工作台”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找到相应项目-“立即投标”-“立即购标”-确认相关信息后，点击“提交支付”（免费）-在“我的工作台”点击“我参与的项目”-“缴纳保证金”-“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即可获得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请从投标人单位银行账户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对应投标保证金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3）特别说明：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办理的有关手续，仅是为了便于已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并不代表投标人实际完成了获取招标文件的手续。各位投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而仅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的投标人，投标无效。我公司平台上显示的“售标截止时间”实为投标截止时间，实际获取文件的截止时间请以“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显示为准。 注意事项：（1）上述投标保证金账号，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对于同一投标人、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投标人本项目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请勿支付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投标人注册、保证金账号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010-86397110）。（2）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7.2		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邮箱。 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份(U盘)。电子文档应同时包括: (1) 投标文件正本纸质版(已签字、盖章)的扫描件(PDF); (2) 投标文件正本的可编辑版(word)
14.7	投标文件构成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适用 ☐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统一编制和包装,具体为: 1、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所有各包可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各包重复之处无需反复提供; 2、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所有各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按所投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投标人需在密封外包装、投标文件封皮及每个章节开始之处标明适用包号。 注:投标文件如内容较多,可分成多本进行编制,并在每本封面上标记清楚,如“投标文件第1本/共3本”。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 本项目不适用 ☐ 不限制； ☐ 限制。具体规定如下：/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 1) 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资质条件：_/。（如有特殊资质要求据实填写） 2) 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第2-1项及其附件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非因以上原因而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的，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第8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联系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1) 中标/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按每包中标/成交金额的 2.3%收取。当按上述方法计算后服务费金额不足 6000 元时，按 6000 元计取；当按上述方法计算后服务费金额超过 15000 元时，按 15000 元计取。 2) 中标/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以每个包中标人的中标/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按下表规定的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金额 M (万元)</th><th>费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M \leq 100$</td><td>1.50%</td></tr> <tr> <td>2</td><td>$100 < M \leq 500$</td><td>1.10%</td></tr> <tr> <td>3</td><td>$500 < M \leq 1000$</td><td>0.80%</td></tr> <tr> <td>4</td><td>$1000 < M \leq 5000$</td><td>0.50%</td></tr> <tr> <td>5</td><td>$5000 < M \leq 10000$</td><td>0.25%</td></tr> <tr> <td>6</td><td>$10000 < M \leq 100000$</td><td>0.05%</td></tr> <tr> <td>7</td><td>$100000 \leq M$</td><td>0.01%</td></tr> </tbody> </table> 缴纳时间：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 同投标保证金账号。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1	$M \leq 100$	1.50%	2	$100 < M \leq 500$	1.10%	3	$500 < M \leq 1000$	0.80%	4	$1000 < M \leq 5000$	0.50%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7	$100000 \leq M$	0.01%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1	$M \leq 100$	1.50%																								
2	$100 < M \leq 500$	1.10%																								
3	$500 < M \leq 1000$	0.80%																								
4	$1000 < M \leq 5000$	0.50%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7	$100000 \leq M$	0.01%																								
	违法行为的处理	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执行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标准。采购内容涉及外墙涂料、内墙涂料、防水涂料、地坪涂料、建筑防腐涂料、胶粘剂、重防腐涂料等内容的，必须满足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合同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4〕1266号）要求，本项目将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线上电子合同签署。投标人应当按照北京市电子印章要求，提前做好电子印章，以便中标后发起电子合同签署。技术支持电话：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010-86483801（投标人签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演示视频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3.3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

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指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条款）

- 7.3 招标文件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电子版本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人应分别编制并包装。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投标人自愿超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投标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纸质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并建议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打印件;如既未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也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无效**。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

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的位罝上签字和（或）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投标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 14.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投标无效**。
- 14.7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15.1 投标时，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1）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 （2）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 （3）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演示视频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 （4）开标一览表：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以外，投标人还需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包装提交，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5.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 （1）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2）注明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4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15.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开标后，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当面提交或邮寄。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提供：①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②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相关情况将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

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项目业绩	10	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销售过与本项目采购设备类似的监测设备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有效证明文件，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2	合同条款响应	3	满足对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及履约周期的响应，完全响应，得 3 分；否则，得 0 分。
3	技术指标响应	35	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三、技术要求”中标注“※”的条款进行评审。每满足 1 项，得 1 分；否则，得 0 分。本项最多得 35 分。 注：所有“※”项要求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厂家的技术资料或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否则不予认可。
4	安装调试组织方案	6	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组织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6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4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2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5	培训组织方案	6	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组织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6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4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2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6	售后服务解决方案	8	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8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4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7	价格评审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分值。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8	政策性得分	0.5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0.5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9	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标准要求	1	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标准要求： 为了大力推进北京市环保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对满足下述任意一条或多条要求的投标人评审得分加 1 分（总分不超过 100 分）。 （1）采购内容涉及涂料类项目使用水性漆的产品。 （2）投标人完成自愿性清洁生产审计，且提供相关报告（报告需至少包括被审计单位名称、审计内容等关键页）。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台/套/个)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五日生化需氧量分析仪	1	用于水质样品中五日生化需氧量的分析, 分析方法依据《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	用于水质样品中铜、锌、铅、镉、砷、硒的分析。分析方法依据《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3	硫化物分析仪	1	用于水质样品中硫化物的分析。
4	粪大肠菌群分析仪	1	用于水质样品中粪大肠菌群的分析。
5	液相色谱模块	1	适配实验室现有原子荧光光谱仪, 用于环境介质中汞、砷重金属元素的形态分析。
6	便携手持式挥发性有机物检测仪	2	采用光离子化检测器(PID)方法原理, 用于环境空气、室内空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的快速检测。
7	离子色谱仪	1	可适用于地表水、地下水、大气、土壤等环境样品中常见氟离子、氯离子、硝酸根、亚硝酸根、硫酸根、磷酸根、碘离子等的阴离子检测, 完全满足 HJ 778-2015, HJ 84-2016, HJ 799-2016 标准要求。
8	车载气溶胶粒径谱仪	1	采用单颗粒光散射法实现 PM ₁₀ 、PM ₄ 、PM _{2.5} 、PM ₁ 等多粒径段以及全粒径段总浓度的监测, 包含采样头、主机系统、电源线等辅助设备, 适应车载移动监测, 配备一年运行耗材和运维。
9	车载非甲烷总烃分析仪	1	采用全密封负压 FID 检测器实现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连续监测, 包含非甲烷总烃分析仪及金属氢化物储氢瓶、专用电源线、氢气充气组件等辅助设备, 配备一年运行耗材和运维。满足国家《环境空气和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便携式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要求。
10	硫化物酸化吹脱系统	1	用于检测水样中的硫化物预处理, 满足《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1226-2021) 的标准方法要求。
11	震荡培养摇床	1	用于藻类和微生物培养。
12	全自动高压灭菌器	1	用于培养基等的灭菌, 满足《水质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酶底物法》HJ1001-2018 要求。
13	采样罐	20	用于环境空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样品的采集。
14	多功能热脱附仪	1	用于环境空气或污染源中挥发性有机物样品的直接进样、浓缩进样、稀释进样, 支持吸附管及气袋进样方式, 可设置程序自动配制标准曲线, 气袋样品自动

			转移采样管。
--	--	--	--------

注：1.本采购需求中“※”仅为重要打分项，如有负偏离不会导致投标人投标文件被拒绝；所有“※”项要求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厂家的技术资料或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否则，不予认可；2.货物采购数量见上表，下文技术要求除特殊规定的，均为对每一套设备的要求；3.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则**投标无效**。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交付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60 个自然日内完成供货。

交付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3. 售后服务

3.1 投标人需具备专业的维修维护能力，有专业的维修工程师和应用工程师。若产品出现故障，投标人应在 2 小时内对所出现的故障问题进行响应，如问题不能解决，投标人需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72 小时解决出现的问题。在质保期结束后，投标人须提供 24 小时对仪器故障做出响应和 72 小时解决出现问题的技术服务。

3.2 投标人应保证仪器设备的易损件和备件至少 8 年内可正常供应，避免因停产等原因导致仪器设备无法维修、使用。

3.3 投标人应对所有仪器设备提供一年的免费质保，仪器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质保期，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零配件应全部免费。质保期内如仪器无法保证正常使用，则需在 20 个工作日内更换一台同一型号全新的仪器。

3.4 产品制造商需设有专业维修站，可提供原厂备品备件维护，有专业的维修工程师，可为仪器终生维护提供保障。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拟采购五日生化需氧量分析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硫化物分析仪、粪大肠菌群分析仪、液相色谱模块、便携手持式挥发性有机物检测仪，用于满足开展水质五日

生化需氧量、铜、锌、铅、镉、砷、硒、硫化物、粪大肠菌群及环境介质中汞、砷、硒、锑等重金属元素、空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的快速检测的需求。车载气溶胶粒径谱仪、车载非甲烷总烃分析仪，满足气溶胶及非甲烷总烃的移动走航监测需求。离子色谱设备，满足实验室开展水、气、土等环境介质样品中常见氟离子、氯离子、硝酸根、亚硝酸根、硫酸根、磷酸根、碘离子等的阴离子检测需求。硫化物酸化吹脱系统、震荡培养摇床、全自动高压灭菌器、多功能热脱附仪设备及采样罐，满足实验室开展水质硫化物、培养基灭菌、环境空气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及测定需求。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1226-2021）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水质无机阴离子 F⁻、Cl⁻、NO₃⁻、Br⁻、NO₂⁻、PO₄³⁻、SO₃²⁻、SO₄²⁻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84-2016）

《水质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HJ1001-2018

《环境空气 颗粒物中水溶性阴离子（F⁻、Cl⁻、Br⁻、NO₂⁻、NO₃⁻、PO₄³⁻、SO₃²⁻、SO₄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799-2016）

《水质 碘化物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778-2015）

《环境空气和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便携式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2. 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一）五日生化需氧量分析仪

1.基本要求

用于水质样品中五日生化需氧量的分析，分析方法依据《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2.基本配置

2.1 前处理设备 1 套（包括但不限于主机、气体发生器、营养盐储存箱、纯水箱、进样模块等）；

※2.2 培养设备 1 套：同时容纳不少于 180 个样品；

2.3 相关配套耗材：包括但不限于样品管路 1 套，化学需氧量、pH、电导率、五日生化需氧量模块各 1 套，培养瓶不少于 180 个；

3.主要技术指标

3.1 五日生化需氧量模块的电极采用电化学法，具备搅拌功能和自检测功能；

※3.2 五日生化需氧量模块能够测量溶解氧、饱和度、温度。溶解氧测量最大值不小于 20mg/L，饱和度测量最大值不小于 250%，温度测量最大值不小于 40℃；溶解氧准确度 $\pm 0.5\text{mg/L}$ ，温度准确度 $\pm 0.1^\circ\text{C}$ ；

3.3 五日生化需氧量模块支持温度和压力自动补偿及盐度校正；

※3.4 具有 pH 及电导率的测定功能，能够自动测量并调节样品的 pH 及电导率值，将 pH 值调节至 6-8；

3.5 能够测量样品的化学需氧量浓度，根据化学需氧量浓度，稀释样品至培养瓶中；

3.6 具有样品的搅拌功能；

3.7 仪器可以设置前处理设备和培养设备腔体内温度；

※3.8 分析过程能够自动化完成，无需人工干预，包括但不限于样品的前处理、稀释、接种、曝气、探头清洗、计算结果等；

3.9 仪器实现自动的瓶盖开关，自动加水密封；

※3.10 单次样品分析数量不低于 180 个；

3.11 前处理设备、培养设备具备自动开关门的功能。

※3.12 设备能够接入采购人自动化实验室，实现五日生化需氧量样品从上机至数据报出的全流程自动化分析；软件能够与采购人自动化实验室连接，接收样品信息，并上传样品分析数据。

（二）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基本要求

用于水质样品中铜、锌、铅、镉、砷、硒的分析。分析方法依据《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2.基本配置

2.1 主机一台，自动进样器、供气模块、消解模块、过滤模块以及应急供电模块各一套；

2.2 配石英进样系统 1 套，包含石英矩管、雾化器、雾室、镍采样锥、镍截取锥、铂采样锥及铂截取锥等组件各一套；

2.3 除设备自带的各类管线外，还应提供蠕动泵管、内标管、废液管等各类泵管各不少于 5 根，与设备配套的机械泵油不少于 2L；

2.4 用于仪器性能指标验收的铜、铅、锌、镉、砷、硒标准溶液、铜、铅、锌、镉、砷、硒内标混合溶液、等离子质谱调谐溶液各 2 套；

2.5 离线数据处理设备 1 套：内存 $\geq 16\text{G}$ ；显示器尺寸 ≥ 15 寸；固态硬盘 $\geq 500\text{G}$ ；独立显卡；千兆单网卡；操作系统：windows 11 64bit，软件版本要求为网络版，免费开放 Modbus 或 BACnet 协议，满足实验室 LIMS 接入和应用需求；

3.主要技术指标

3.1 灵敏度（(kcps/ppb)：标准模式下，轻质量数（ $7\text{Li}\geq 200$ ），中质量数（ $115\text{In}\geq 2000$ ），重质量数（ $238\text{U}\geq 2000$ ）；

3.2 检出限（ $\mu\text{g/L}$ ）：碰撞模式下， $\text{Cu}\leq 0.08$ ， $\text{Se}\leq 0.41$ ， $\text{Zn}\leq 0.67$ ， $\text{Pb}\leq 0.09$ ， $\text{Cd}\leq 0.05$ ， $\text{As}\leq 0.12$ ；

3.3 氧化物离子产率： $\text{CeO}^+/\text{Ce}^+\leq 2\%$ ；

3.4 双电荷离子产率： $\text{Ce}^{++}/\text{Ce}^+\leq 3\%$ ；

3.5 短期稳定性（RSD）： $\leq 2\%$ （20min）；

3.6 长期稳定性（RSD）： $\leq 3\%$ （2h）；

3.7 同位素丰度比（ $107\text{Ag}/109\text{Ag}$ ）： $\leq 0.2\%$ ；

3.8 背景（4.5amu，220.5amu）： $< 1\text{cps}$ ；

3.9 质量轴稳定性（8h）： $\pm 0.05\text{amu}$ 以内；

3.10 分辨率： $\leq 0.8\text{amu}$ ；

3.11 质量范围：测定质量范围不低于（2~260）amu；

3.12 进样系统技术指标：雾室配备半导体控温以保证进样及响应信号稳定性；

3.13 真空系统：真空度 $\leq 2\times 10^{-6}\text{tor}$ ，从大气压开始抽至可工作的真空度的时间不大于 20 分钟；

3.14 射频发射器功率 500-1600W 连续可调，功率稳定性 $\leq \pm 0.1\%$ ，频率稳定性 $\leq \pm 0.001\%$ ；

3.15 提取透镜具备零电压、负电压和正电压等多种提取模式；

3.16 碰撞反应池具备六极杆碰撞或反应池系统；

3.17 检测器采集速度 ≥ 100000 samples/s, 驻留时间最短 $\leq 10\mu\text{s}$; 电子倍增器具备模拟、脉冲等多模式以提高检测器线性范围。

※3.18 自动进样器：样品位数不少于 50；

3.19 供气模块：可搭配多瓶氩气串联，并搭载氦气满足仪器碰撞模式使用；

3.20 消解模块：消解温度、时间可调，最高消解温度不低于 170°C ；

※3.21 过滤模块：采用 $0.45\mu\text{m}$ 滤膜自动过滤；

3.22 应急供电模块：断电后能够满足仪器满功率运行时间不少于 30min。

※3.23 设备能够接入采购人自动化实验室，实现铜、锌、铅、镉、砷、硒样品从上机至数据报出的全流程自动化分析；软件能够与采购人自动化实验室连接，接收样品信息，并上传样品分析数据；单日样品分析通量不少于 50 个。

（三）硫化物分析仪

1. 基本要求

用于水质样品中硫化物的分析，分析原理依据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2. 基本配置

主机一台；

3. 主要技术指标

3.1 分析原理：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3.2 准确度： $\leq \pm 10\%$ ；

3.3 重复性： $\leq 10\%$ ；

※3.4 检出限： $\leq 0.05\text{mg/L}$ ；

3.5 校准曲线相关系数： ≤ 0.999 ；

3.6 可实现自动前处理样品、添加试剂、比色等功能；

3.7 单个样品分析时间： $\leq 30\text{min}$ ；

※3.8 具备样品分析完成后能够自动排空试剂与清洗管路的功能。

※3.9 设备能够接入采购人自动化实验室，实现硫化物样品从上机至数据报出的全流程自动化分析。

（四）粪大肠菌群分析仪

1. 基本要求

用于水质样品中粪大肠菌群的分析，分析原理依据酶底物法。

2. 基本配置

主机一台，自动样品处理模块 1 套，样品冷藏模块 2 套。

3. 主要技术指标

3.1 分析原理：酶底物法；

3.2 检出限： $\leq 10\text{MPN/L}$ ；

3.3 培养温度： $44.5^{\circ}\text{C} \pm 0.5^{\circ}\text{C}$ ；

3.4 培养时间： $\geq 24\text{h}$ ；

※3.5 具备样品的自动添加、稀释、接种，定量盘的自动更换与封口等功能。

3.6 具备自动识别 97 孔定量盘中阳性孔数量的功能，并根据阳性孔数量自动对照 97 孔定量盘法 MPN 表计算结果；

※3.7 单日样品分析数量不少于 40 个；

3.8 样品冷藏模块具备 4°C 控温能力，容积不少于 260L。

※3.9 设备能够接入采购人自动化实验室，实现粪大肠菌群样品从上机至数据报出的全流程自动化分析；软件能够与采购人自动化实验室连接，接收样品信息，并上传样品分析数据。

（五）液相色谱模块

1. 基本要求

适配实验室现有 HGF-V4 型原子荧光光谱仪，用于环境样品中汞、砷等重金属元素的形态分析。

2. 基本配置

2.1 液相色谱模块 1 套，包括但不限于液相色谱柱温箱 1 套、在线脱气装置 1 套、高压输液泵 1 套、汞、砷形态分析专用色谱柱及保护柱各 1 套；

2.2 与液相色谱模块配套的自动进样器 1 套；

2.3 液相色谱模块配套控制软件 1 套；

2.4 氢气发生器 1 套；

3. 技术参数

※3.1 能与 HGF-V4 型原子荧光光谱仪联用，可完成不少于 80 个样品的自动连续进样；

※3.2 高压输液泵：流量范围在 0~10 mL/min 可调，流量重复性：<0.2%，流量准确度：<0.5%，压力范围：0~40MPa；

3.3 配备双路自动切换的流路功能，可软件控制自动更换色谱柱清洗液和流动相；

3.4 具有柱塞清洗功能，流量在 0.5~3ml/min 可调；

3.5 在线脱气装置：具备双通道自动脱气功能；

3.6 具备双柱自动切换功能，色谱柱流路状态可通过软件显示；

3.7 柱温箱温度可控，设定范围 10℃~80℃；

3.8 载气流量可控，设定范围在 0~1000mL/min；

3.9 氢气发生器流量在 0~500ml/min 范围内可调节。

（六）便携手持式挥发性有机物检测仪

1.应用范围：采用光离子化检测器（PID）方法原理，用于环境空气、室内空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的快速检测。

2.工作条件

（1）环境温度：(-10~40)℃

（2）相对湿度：(0~85)%

3.配置要求

（1）检测仪主机 1 台，内置可充电锂电池；

（2）配件 1 套，包括但不限于取样管、过滤器、调零组件、电源适配器、仪器保护套、便携软包、工具包。

4.技术指标

（1）方法原理：采用光离子化检测器（PID）方法，具有 10.6ev 的 UV 灯；

※（2）检测范围可达 1ppb 至 10000ppm，分辨率不大于 1ppb；

（3）采样方式应为泵吸式设计；

※（4）仪器外壳应坚固耐用，具备不低于 IP-67 防水等级；

（5）具有单点或多点标定功能，可存储标定数据，用异丁烯气体进行标定，精确度不超过±5%；

※（6）开机后可自动进行零点校准；

※（7）具备温湿度测量传感器；

(8) 仪器具有显示屏,可以显示不少于实时检测值、TWA 值、STEL 值、峰值、电池电压、日期时间、温度等;

※(9) 具有浓度值超标报警和故障报警功能;

(10) 可以进行数据存储,可通过 USB、RS232 接口或无线模块进行数据传输;

※(11) 可实现多种气体浓度单位 ppb、ppm、mg/m³之间转换;

※(12)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持续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

(七) 离子色谱仪

1.基本要求

可适用于地表水、地下水、大气、土壤等环境介质样品中常见氟离子、氯离子、硝酸根、亚硝酸根、硫酸根、磷酸根、碘离子等的阴离子检测,满足 HJ 778-2015, HJ 84-2016, HJ 799-2016 标准要求。

2.基本配置

2.1 离子色谱仪主机 1 台(包含不少于高压泵,六通阀,柱温箱和电导检测器各 1 套);

2.2 淋洗液发生器 1 套;

2.3 阴离子分析柱 1 根;

2.4 阴离子保护柱 1 根;

2.5 阴离子捕获柱 1 个;

2.6 自动进样器 1 台,配套不少于 400 个一次性进样瓶(含盖);

2.7 数据采集处理系统 1 套;

2.8 仪器设备的安装、操作手册、工作软件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等。

3.技术参数

3.1 整体要求:离子色谱系统内部流路可耐压不低于 3000psi。可实现漏液报警功能,实时对六通阀、泵、色谱柱、检测器及管路的连接状态实现监控。

※3.2 泵

3.2.1 泵可适合于 pH 为 0~14 的淋洗液及反相有机溶剂;

3.2.2 可控制流速,范围在 0~4.00 mL/min;

3.2.3 具备泵脱气功能;

3.3 色谱分析柱及保护柱

3.3.1 色谱柱满足《水质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_3^- 、 Br^- 、 NO_2^- 、 PO_4^{3-} 、 SO_3^{2-} 、 SO_4^{2-} 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84-2016）中色谱柱要求，常见阴离子峰的分度度不低于 1.5；

3.3.2 耐受 0~14 的 pH 工作范围，最大耐压不小于 3000psi，耐受不低于 1.5mL/min 流速；

※3.4 柱温箱最高温度设置不低于 50℃；

※3.5 淋洗液发生器

3.5.1 可利用电解产生的 OH^- 生成碱性淋洗液；

3.5.2 可实现等度和多步梯度功能；

※3.6 电导检测器

3.6.1 全程信号输出最大值不低于 15000 $\mu S/cm$ ；

3.6.2 电导池控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30℃~50℃；

3.7 自动进样器

3.7.1 样品盘可放置 60 个以上 10mL 进样瓶；

3.7.2 可实现在线稀释功能。

3.8 软件

3.8.1 具有色谱峰自动积分功能；具有至少两种积分方式；修改色谱图、校正曲线后可实时更新数据；可以对样品信息进行搜索，快速查询数据。

3.8.2 可导出 txt 格式原始数据，可输出 PDF、EXCEL 等格式数据，方便数据读取和传输。

（八）车载气溶胶粒径谱仪

1.基本要求

用于大气环境中 PM_{10} 、 PM_4 、 $PM_{2.5}$ 、 PM_1 等多粒径段以及全粒径段总浓度连续走航监测，采用单颗粒光散射法，满足颠簸路段车载走航监测需求。具有较高精度、可靠性和稳定性。

2.工作环境

2.1 使用电源：85-264VAC，47-63Hz 或 12VDC；

2.2 环境温度：-20~40℃；

2.3 相对湿度：<95%非凝结；

2.4 安装尺寸：不超过 0.05 立方米；

3.基本配置

- 3.1 气溶胶粒径谱仪，1 套；
- 3.2 采样头（带加热除湿功能），1 套；
- 3.3 专用电源线，1 根；

4.主要技术指标

- 4.1 测量原理：90°单颗粒光散射测量；
- 4.2 激光：近红外激光二极管，波长 660nm；
- ※4.3 粒径分辨率：大于或等于 31 个通道，对数等间距；
- ※4.4 粒径测量范围：至少包含 0.25-30 μm ；
- 4.5 颗粒物数浓度测量范围：从 1 至 3,000,000 个/升；
- 4.6 质量浓度测量范围：0.1 至 100 mg/m^3 ；
- ※4.7 同时输出质量浓度：PM₁₀、PM₄、PM_{2.5}、PM₁、全粒径段质量浓度和粒径/数浓度分布等，气象 3 参数（温湿压）；
- 4.8 重现性：> 95%在 500nm 符合 ISO 21501-1
- 4.9 测量时间：最短 6 秒，（1，5，10，15，30，60）分钟可调；
- 4.10 样品空气除湿：具备加热除湿管；
- 4.11 吹扫流量：具备待机模式下自动控制清洗功能，吹扫气避免光检测单元污染；
- 4.12 检和校验：开机自动自检；可现场校验，发生标准颗粒小球；
- 4.13 通讯端口：通过 RS232 或 RS485 接口等标准协议每秒钟更新一次测试数据，数据包含时间、颗粒物类型、浓度、GPS 信息等。走航监测数据可实时传输至采购人服务器。设备自带至少 1 年监测数据的存储空间；
- 4.14 安装要求：提供设备安装服务，将设备安装于采购人指定移动监测车中，使其能稳定投入移动走航监测，满足正常运行所需的固定、减震、散热、电力等。

5.附件与耗材

- 5.1 提供保证仪器正常运转和日常维护的附件、连接线、电缆等；
- 5.2 提供仪器维修保养、验收所需工具及配件；
- 5.3 提供设备 1 年正常运行所有耗材。
- 5.4 验收后提供质保期内每月一次的运维服务，并指导采购人走航监测员的设备使用。

（九）车载非甲烷总烃分析仪

1.基本要求

用于大气环境中甲烷、非甲烷总烃的连续走航监测，采用全密封负压 FID 检测器，满足颠簸路段车载走航监测需求。具有较高精度、可靠性和稳定性，满足国家相应规范要求。

2.工作环境

2.1 使用电源：AC220V $\pm$ 22V，50HZ；

2.2 环境温度：-20~45℃；

2.3 相对湿度：10~95% RH；

2.4 安装尺寸：可安装在 19 寸、3U 标准机架内；

3.基本配置

3.1 非甲烷总烃分析仪，1 套；

3.2 金属氢化物储氢瓶，1 个；

3.3 氢气充气组件，1 套；

3.4 专用电源线，1 根；

4.主要技术指标

4.1 主机系统要求

4.1.1 主机内置非甲烷烃催化转化炉；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浓度连续直读，每秒钟更新一次实时浓度曲线；

4.1.2 可自由设定为非甲烷总烃模式或总烃模式；自动火焰感应和判断点火状态；

※4.2 FID 检测器要求

4.2.1 检出限： $\leq 0.05 \mu\text{mol/mol}$ （甲烷）；

4.2.2 测量重复性： $\leq 2.0\%$ （甲烷）；

4.2.3 示值误差： $\leq 2.0\%\text{FS}$ （甲烷）；

4.2.4 分析周期： ≤ 2 秒；

4.2.5 转化效率： $\geq 99.5\%$ 。

4.3 校准功能要求：

4.3.1 具备外标法校准功能：有零气、量程气接口，内置开关电磁阀；采用自消压设计，自动消除标气瓶进样压力，保证测量结果准确；

4.3.2 具备手动和自动方式校准功能：软件一键自动完成零点和量程点校准，自动完成选择性催化氧化效率测定。

※4.4 数据传输要求

通过 RS232 或 RS485 接口等标准协议每秒钟更新一次测试数据，数据包含时间、物种名称、浓度、GPS 信息等，走航监测数据可实时传输至采购人服务器。设备自带至少 1 年监测数据的存储空间；

4.5 安装要求：提供设备安装服务，将设备安装于采购人指定移动监测车中，使其能稳定投入移动走航监测，满足正常运行所需的固定、减震、散热、电力等要求。

5.附件与耗材

5.1 提供启动工具包、其它保证仪器正常运转和日常维护的附件、连接线、电缆、减压阀等；

5.2 提供仪器维修保养、验收所需工具及配件；

5.3 提供设备 1 年正常运行所有耗材。

5.4 验收后提供质保期内每月一次的运维服务，并指导采购人走航监测员的设备使用。

（十）硫化物酸化吹脱系统

1.基本要求

用于检测水样中的硫化物预处理，满足《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1226-2021）的标准方法要求。

2.基本配置

主机一台、样品瓶不少于六个、样品架不少于一个。操作说明书一份、装箱单一份、合格证一份。

3.技术参数

3.1 硫化物酸化吹脱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单元：水浴控温、气体流量控制、试剂控制、程序控制等部分组成。

3.2 水浴控制：

※3.2.1 可同时处理不少于 6 个样品；

3.2.2 水温控制范围在 0-99℃，控温精度±1℃；

3.2.3 样品瓶容积不小于 500ml；

3.2.4 具备水浴时间控制功能；

3.3 气体流量控制：

3.3.1 可实现气体过压保护；

3.3.2 可对每个样品的气体流速实现单独控制，流速控制范围在 60--500ml/min；

3.4 试剂控制：

※3.4.1 可控制自动对每个样品通道加试剂的功能；

3.4.2 可实现不少于两种加试剂方式。

3.5 程序控制：

3.5.1 可通过软件控制主机进行操作。

（十一）振荡培养摇床

1.基本要求

用于藻类和微生物培养。

2.基本配置

主机一台（含日光灯和紫外线灯管），样品夹不少于九只，弹簧夹不少于一只，使用说明书一份，装箱单一份，保证书一份。

3.技术参数

3.1 具备温度、振荡频率、培养时间设定功能。温控范围室温～65℃可调，振荡频率 40～200r/min 可调，具备可编程控制；

3.2 可实现超过限制温度后自动切断加热功能；

3.3 具备紫外线消毒功能；

3.4 箱体内胆、振动台面和搁板应为 304 不锈钢材质；

3.5 配备烧杯夹、弹簧夹等配件，可满足不少于 15 个 100ml 三角瓶、6 个 250ml 三角瓶的同时振荡培养。

（十二）全自动高压灭菌器

1.基本要求

用于培养基等的灭菌，满足《水质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HJ1001-2018 要求。

2.基本配置

主机一台，不锈钢提篮不少于 3 个，不锈钢篮底不少于 1 个，水位板 1 个，纯水单元 1 套。

3.技术参数

3.1 容量：不小于 50 升，立式结构，底部带脚轮；

3.2 排气泄压装置，液体培养基灭菌结束排气降温时，培养基不会溢出；

3.3 冷却风扇：可实现降低腔体温度；

3.4 压力保护装置：具有安全阀和压力开关等不少于两种以上压力保护装置；

3.5 可设置成一键排水或定时自动排水等不少于两种功能；

3.6 可设置成低温水洗和高温蒸汽洗等不少于 2 种清洗方式；

3.7 可监测腔体不同部位温度，移动式探头外壳为不锈钢套管，可耐弯折挤压；

3.8 纯水单元：灭菌器可直接连接自来水管，当灭菌器缺水时，外部自来水纯化成为洁净水源自动向灭菌器补水；

3.9 自动干燥功能：干燥温度可设置为 80-140℃，干燥时间不少于 200 分钟，灭菌结束，自动启动干燥功能，腔内蒸气排往腔外，外部空气经过滤后由空气泵向灭菌腔补气；

3.10 安全保护功能：至少具备闭盖检查、电动式内锁、开盖温度保护、缺水保护、过压保护、自动故障检测、漏电保护等功能。

（十三）采样罐

1.基本要求

用于环境空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样品的采集，配合积分限流采样器使用，可进行设定流量下的样品采集。

2.基本配置

不少于 3.2 L 采样罐 20 个；

3.技术参数

3.1 采样罐材质：罐体为不锈钢材质，罐壁厚不低于 1 mm，耐压范围应覆盖 0-50MPa 范围，采样罐内表面、旋转阀体均经过惰性处理，可满足 HJ759 需求。

3.2 采样罐气密性：将采样罐抽真空，关闭阀门放置数天后检验，罐内压变化不超过 0.7 kPa/d。

3.3 惰性化：将 TO15 和 PAMS 标准气体稀释至 2 nmol/mol 左右，保存至清洗后的采样罐中，静置平衡后测量罐内的气体浓度，放置 24 小时后重新测量罐内气体浓度，目

标化合物平行相对偏差应小于 30%。

3.4 清洁度：清洗后的采样罐注入氮气后，检测 65 种目标化合物浓度均低于 HJ 759 检出限。

3.5 对 HJ 759 方法标准使用气和 PAMS 标准使用气（浓度为 10 ppbv）中十一烷及以上高碳化合物存储不少于 7 天，回收率 > 80%。

3.6 对 HJ 759 方法标准使用气和 PAMS 标准使用气（浓度为 20 ppbv）的 VOCs 组分可存放不少于 20 天，且 95% 以上目标组分回收率 > 70%。

（十四）多功能热脱附仪

1. 基本要求

用于环境空气或污染源中挥发性有机物样品的直接进样、浓缩进样及稀释进样，支持吸附管及气袋进样方式，可设置程序自动配制标准曲线，气袋样品自动转移采样管。

2. 基本配置

全自动热脱附进样器 1 台（至少包含气路电子流量控制系统、吸附管老化模块、气体自动进样系统、配标模块、连接气相的样品传输线、电源线、数据线、样品盘、吸附管 60 支、配套 10 μ l 进样针 1 根）；

3. 技术参数

3.1 能与气相色谱/质谱联用，可实现不少于 60 个吸附管样品的自动连续进样，采用电子制冷方式富集，解析等过程均自动化；

3.2 可实现标准溶液或标准气体自动配制标准曲线，液标瓶位不少于 6 个，配标吸附管位不少于 6 个，适配 10 μ l 进样针的液标打标位 1 个，气标位不少于 2 个，氮气位 1 个；并可实现吸附管标准曲线配制后自动进样；

3.3 吸附管老化模块可实现同时进行不少于 4 个吸附管老化；可编辑老化序列，包括但不限于设置时间、温度、流量。吸附管老化过程可与其他吸附管的进样过程同时进行；

3.4 吸附管样品盘有不少于 60 个样品位数，具备控温功能，最低温度可达 10℃；

3.5 具有不少于 2 个独立控温的电子制冷聚焦冷阱，前级冷阱除水，后级冷阱富集样品；

3.6 可实现气袋样品或采样罐样品或吸附管直接进样，不小于 15 位气袋样品位数；

3.7 具备将采集的气袋样品或采样罐样品转移至吸附管富集功能；

3.8 吸附管样品解吸温度可调节，最高温度可达 400℃，精度 $\pm 1^\circ\text{C}$ ；

- 3.9 冷阱温度可调节范围覆盖-40℃~400℃，精度±1℃；
- 3.10 样品通过气路温度可控，最高温度可达 260℃，精度±1℃；
- 3.11 样品阀温度范围可调，最高温度可达 260℃，精度±1℃；
- 3.12 设备内部所有管路采用惰性化处理的不锈钢材料；
- 3.13 系统气路具有自动检漏功能；
- 3.14 样品气路采用电子流量控制，流量范围可控 0~100ml/min，精度：满量程的±1%；
- 3.15 具备操作软件，支持所有方法保存或调用；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2.1 培训要求

针对五日生化需氧量分析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硫化物分析仪、粪大肠菌群分析仪、液相色谱模块（适配原子荧光形态分析）、离子色谱仪、多功能热脱附仪及其配套系统，投标人应承诺由仪器生产商提供仪器安装地点 5 天的使用、操作维护、软件操作、仪器应用等方面的现场培训，并提供仪器生产商培训点 5 天 2 人次/台的应用级别的培训（培训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里）。

针对便携带手持式挥发性有机物检测仪，投标人应承诺由仪器生产商或销售商提供仪器安装地点 2 场次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仪器使用、操作维护、软件操作、仪器应用等方面。

以上仪器设备均需提供技术说明书、培训资料。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提供技术培训服务的详细方案。培训需满足采购人要求，以采购人能独立操作仪器和配套软件开展实际应用为准。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二）具体要求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本项目采购货物：

① 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规定清

单中★标记产品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② 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规定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采购文件《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③ 如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规定清单中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采购文件《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2）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4.1 知识产权和成果

本项目实施期间所形成的所有的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以及相关责任。

2.4.1 保密责任

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及将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2.5.1 安装调试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安装调试组织方案，确保所投仪器到货后，按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2.5.2 售后服务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解决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最大限度的保证本项目所购仪器质保期内外均可以连续、稳定运行。

2.5.3 培训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培训组织方案，对采购人及相关下属单位系统使用人员进行及时有效的培训，确保其能正确使用相关系统及功能。

3. 履约验收方案

3.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货物全部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由采购人负责进行验收。

3.2 履约验收的程序

（1）投标人应于合同签订后 60 个自然日内将仪器设备全部交付到采购人指定现场，在采购人有安装需求时，于 20 个自然日内免费负责安装调试完毕，并提供安装、调试设备所需的全部专用工具和充足的易耗零配件。

（2）投标人须提供全套产品样本、使用、安装、调试、维修手册、原厂出厂证明，且还须提供仪器使用说明书。

（3）若 45 天内因仪器自身原因未通过验收，投标人应更换一台同一型号全新的设备。

3.3 履约验收的内容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文件中仪器设备技术参数要求和引用的需满足监测方法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完成后，投标人需提交验收报告并协助完成相关材料的存档。

3.4 验收标准

（1）五日生化需氧量分析仪验收要求：参照 HJ 505-2009 相关要求，分析两个浓度

的实验室标准样品，结果应在不确定度范围内。实验室空白值应满足标准方法要求。

(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验收要求：参照 HJ 700-2014 相关要求，分析两个浓度的铜、锌、铅、镉、砷、硒实验室标准样品，结果应在不确定度范围内。校准曲线相关系数 ≥ 0.999 。空白加标回收率在 80%-120%。基体加标回收率在 70%-130%，基体重重复加标回收率相对偏差 $\leq 20\%$ 。连续校准相对偏差 $\leq 10\%$ 。内标响应值介于校准曲线响应值的 70%-130%。

(3) 硫化物分析仪验收要求：检出限 $\leq 0.05\text{mg/L}$ 。校准曲线相关系数 ≤ 0.999 。分析两个浓度的实验室标准样品，结果应在不确定度范围内。实际样品加标回收率在 60%-120%。

(4) 粪大肠菌群验收要求：检出限应 $\leq 10\text{MPN/L}$ 。分析两个浓度的实验室标准样品，结果应在不确定度范围内。与实验室方法比对的相对误差应 $\leq \pm 40\%$ 。

(5) 液相色谱模块验收要求：参照 HJ 1268—2022 相关要求，甲基汞检出限不高于 0.08ng/L ，乙基汞检出限不高于 0.1ng/L ，标准曲线的相关系数应不低于 0.995。每 20 个样品回测标准曲线中间浓度点测定值与该点标准值的相对误差应在 $\pm 15\%$ 以内，基体加标回收率应在 65%~120%之间，验收时现场完成相关指标测定并提供检测报告。

(6) 便携手持式挥发性有机物检测仪验收要求：具有 10.6eV 的 UV 灯，分辨率 $\leq 1\text{ppb}$ ，用异丁烯气体进行标定时，精确度不超过 $\pm 5\%$ 。

(7) 离子色谱仪验收要求：参照 HJ 84-2016 相关要求，实验室空白值应满足标准方法要求；分析两个浓度的实验室标准样品，结果应在不确定度范围内；校准曲线相关系数 ≥ 0.999 ；连续校准相对偏差 $\leq 10\%$ 。一次进样可测定 HJ 84 中规定的 8 种阴离子，峰的分离度不低于 1.5。

(8) 车载气溶胶粒径谱仪

① 设备验收时，设备包装外观应完好，设备零件、部件、备品备件、工具、附件、质保书、合格证、说明书等与包装清单一致；

② 设备验收时，正常开机后设备无报警，且连续运行一周无故障。

(9) 车载非甲烷总烃分析仪

① 设备验收时，设备包装外观应完好，设备零件、部件、备品备件、工具、附件、质保书、合格证、说明书等与包装清单一致；

② 设备验收时，正常开机后设备无报警，校准满足规范要求且连续运行一周无故障。

（10）硫化物酸化吹脱系统验收要求：参照 HJ1226-2021 相关要求，实验室空白样品的测定结果应低于方法检出限；基体加标样品的加标回收率在 60%~120%之间；两次平行样品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 30%以内。

（11）震荡培养摇床验收要求：满足温控范围室温~65℃可调，振荡频率 40~200r/min 可调的要求。

（12）全自动高压灭菌器验收要求：满足《水质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酶底物法》HJ1001-2018 要求，检定校准温度和压力，并提供证书。

（13）采样罐验收要求：设备验收须抽查 100%采样罐，参照 HJ 759-2023 相关要求，对采样罐进行气密性、惰性化、清洁度测试，结果符合标准要求，验收时提供检测报告。

（14）多功能热脱附仪验收要求：参照 HJ 734-2014 相关要求，内标校准曲线相关系数达到 0.995 或平均相对响应因子均值的相对标准偏差小于等于 30%，空白加标回收率在 90%~125%之间，连续校准相对偏差≤30%，验收时提供检测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供应方采购实验室监测能力提升项目-实验室监测设备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数量及品牌、规格、型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品牌	规格	型号

二、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价款采取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②合同价款为不固定总价，以_____/____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2.2 上述金额包括供应方为甲方提供的与产品配套的_____等软件的支持、升级、适配及质保等服务费用。

2.3 上述金额为甲方采购所需产品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供应方支付任何费用。

2.4 履约保证金。各方签署本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限, 但如为保函则有效期至____年__月__日)。本项目产品全部交付且经安装调试合格并验收后(如有质保期, 需在质保工作完成后), 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三、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 乙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即人民币 _____ 元整 (小写 ¥ _____ 元)。双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甲方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乙方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联系人 and 电话:

3.2 产品全部交付并经安装调试合格后 /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 /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 %, 即人民币 _____ / _____ 元 (小写 ¥ _____ / _____ 元)。

3.3 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 供应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 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 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但应当及时通知供应方。障碍消除后, 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供应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 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四、交货时间、方式及包装要求

4.1 交货时间

4.1.1 乙 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_____ 日内, 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_____。

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无法按时交货的, 以协商确定的交货时间为准。

4.1.2 交货时, 供应方应当提供《明细单》一式 _____ 份及其他相关单证书和资料。

4.2 交货方式

4.2.1 供应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采取现场交货方式向甲方交货，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油费、停车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4.2.2 供应方应当保证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名称、数量、品牌、规格及型号等内容向甲方交货。

4.3 包装要求

4.3.1 供应方对需装箱的产品按照甲方要求装箱，并用纸盒、塑料制品单独密封包装，不足整箱的要单独进行包装。

4.3.2 供应方应当按照相应标准和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适合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损坏、损失、潮湿和污垢沾染等均由供应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产品验收

5.1 甲方应当在交货时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详细且全面的检验，但不被视为最终检验。

5.2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产品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质量不符合甲方和本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供应方更换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供应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6.1 质保期为自全部产品验收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_____。由供应方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售后服务，并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技术支持热线为：_____。通过电话技术支持服务不能为甲方解决技术问题时，供应方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6.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产品配套的_____等软件的原厂_____年免费升级服务、_____年免费适配服务、_____年免费质保服务。

6.3 供应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和本合同要求的合格产品。同时确保全部产品经常规安装、调试、运转及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当具有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质保期内，供应方应当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6.4 本合同签订后，如果上述标准发生变化或甲方对产品要求有新的调整，供应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对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进行调整。

七、违约责任

7.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7.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7.1.2 供应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四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交货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7.1.3 供应方提供的产品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质量不符合甲方和本合同要求等情况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7.2 供应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3 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陈述与保证

8.1 供应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交货。

8.2 供应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供应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按时供货，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供应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九、保密义务

9.1 供应方及其工作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供应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9.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

方书面解除供应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9.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不可抗力

10.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____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0.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____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0.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1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特殊条款

12.1 本合同__有__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____份，__甲__方执__贰__份，__乙__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经办人（签字）：

电话：

联系人：

日期：

电话：

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 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说明：

- 1.采用网上银行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复印件。
-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 4.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打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无。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说明：

（1）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但须提供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 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台/套/ 个）	合价（元）
1	五日生化需 氧量分析仪								1	
2	电感耦合等 离子体质谱 仪								1	
3	硫化物分析 仪								1	
4	粪大肠菌群 分析仪								1	
5	液相色谱模 块								1	
6	便携带手持式 挥发性有机 物检测仪								2	
7	离子色谱仪								1	
8	车载气溶胶 粒径谱仪								1	
9	车载非甲烷 总烃分析仪								1	
10	硫化物酸化 吹脱系统								1	
11	震荡培养摇								1	

	床									
12	全自动高压 灭菌器								1	
13	采样罐								20	
14	多功能热脱 附仪								1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了“有偏离”但下表无任何文字说明的， 投标无效 。）					

注：
“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一、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投标人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如本项目《采购需求》无“★”、“※”条 款，本部分可为空白。）					
二、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 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 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 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了“有偏离”但下表无任何文 字说明的， 投标无效 。）					

注：
“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9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0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0-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投标人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10-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其他

12 开票信息

致：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开票信息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我单位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勾选）并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

①付款单位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③地 址：_____

④电 话：_____

⑤开户行全称：_____

⑥账 号：_____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同时确认，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同意按照 ☐从保证金中扣取 / ☐单独电汇 方式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我方选择“单独电汇”方式缴纳，则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否则视为我方同意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款项。

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告知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我方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我方已知晓，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若我方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信息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默认填写内容为：“**招标服务费**”，如需开具“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做勾选，☐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默认填写内容为：无；

“数量”默认填写内容为：1。

以上信息请知晓，如有其他特殊要求，请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邮件形式告知本项目联系人。

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

间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廉洁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为了维护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促进廉政建设，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做到遵守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诚实守信，杜绝商业行贿，不发生如下行为：

1. 向招标（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戚提供以下不正当利益的主动行贿行为：
 - (1)以任何形式送给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
 - (2)报销或支付应由其个人负担的费用；
 - (3)宴请或邀请去营业性娱乐场所活动；
 - (4)组织外出考察参观活动；
 - (5)其它行贿及提供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 与他人串通投标，或者利用不正当手段谋求中标。
3. 违反法律法规和廉政规定，影响工程质量和供应质量。

我公司如实施了上述行为之一，自愿接受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

年 月 日

14 环境保护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如下：

1.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产品如涉及外墙涂料、内墙涂料、防水涂料、地坪涂料、建筑防腐涂料、胶粘剂、重防腐涂料等内容的，完全满足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
3. 我公司_____（填写：已进行/未进行）自愿性清洁生产审计，相关证明材料见本文件第_____页（未进行的标示“/”）；
4. 我公司在本次项目中_____（填写：使用/未使用）水性漆的产品，相关证明材料见本文件第_____页（未进行的标示“/”）；
5. 我公司为履行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生产活动，均达到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同意无条件解除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并且接受财政、环保等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

年 月 日